

東吳法律學報

稿 約

- 一、東吳法律學報為法律學學術期刊；凡未經發表之法學論著、判解研究、書評、學術論文集個別篇章等學術性論文皆所歡迎，請勿一稿多投。
- 二、本刊為定期刊物，一年出刊四期，分別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出版，**來稿隨到隨審，無截稿期限**。每一期原則上同一作者只刊登一篇文章。
- 三、來稿請以電腦打字，稿件中、外文均請橫式繕打，加註清楚標點，並請提供「列印稿」及來稿檔案（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頁碼按序標明並請附上引註資料（採同頁註格式，請詳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
- 四、來稿：
 - (一)請依學術論文格式註明引證資料。
 - (二)來稿內容順序：
 1. 論文題目及作者姓名（須列服務機構、本身職務、地址與聯絡電話）。
 2. 目次。
 3. 中文摘要。
 4. 中文關鍵字（如有專有名詞因實際困難無法翻譯成中英文者，可保留該外文以原文表達該專有名詞）。
 5. 本文。
 本文標題層次
 壹、XXXXXX
 一、XXXXXX
 (一) XXXXXX
 1. XXXXXX
 (1) XXXXXX
 6. 參考文獻（請詳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
 7. 英文論文題目及作者英文姓名。（須列服務機構、本身職務）
 8. 英文摘要。

9. 英文關鍵字。

(三)譯稿請檢附原文及譯權證明文件。

- 五、來稿由本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學科專家學者匿名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刊登之。
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請勿於文中顯示足以辨明作者身份之文字。
- 六、來稿內容請注意遵守著作權及其他法令規定，一經刊登，文責自負，著作權由作者保留。自第十六卷第一期起，凡刊登於本學報之論文，作者同意本刊得為平面或數位出版，本刊並得自行或再授權本刊同意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
- 七、來稿請寄：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東吳大學法學院轉「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hsin-jung@scu.edu.tw；電話：(02)23111531 轉 3506；網址：http://www.scu.edu.tw/lex/a3_0.htm。
- 八、稿件一經刊登，敬送抽印本十份。
- 九、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基於「東吳法律學報投稿審查及發表」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單位、職稱、電話、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投稿作業期間及地區內「身分確認、稿件審查、結果通知、通過者資料公開及必要聯繫」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hsin-jung@scu.edu.tw；電話：(02)23111531 轉 3506。

訂閱辦法

- 一、國內訂閱：每冊四百二十元；一年（四期）一千六百元。
- 二、國外訂閱：每冊美金二十元；一年（四期）美金七十五元。
- 三、訂購處：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東吳大學圖書館。

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

一、引註文獻格式

(一)引註基本格式

1. 本學報採同頁註格式，註釋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
2. 所有引註均須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予註明，不得逕行轉錄。引註所有年代請一律採西元紀年。
3. 引註基本內容與順序：
引註請依所引文獻種類不同，參考範例所附格式詳列作者，譯者，篇名，書名，卷期數，版次，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頁碼等。項目彼此間須以逗號相隔，初版無須註明版次，2版以上方需註明，其他具體格式請詳見範例。
4. 「年份」、「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號項次」等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5. 大法官解釋、法律條文、行政函釋、法院裁判及決議無需註明出處。
6. 後註解引用相同著作時，使用「作者，前揭註 xx，頁 xx-xx，…」為引註方式即可。
7. 作者有兩人以上時，首次引註時，須將全部作者姓名列出；其後之引註，則得僅列出排名最前之作者姓名，後加一「等」字。

(二)具體引註範例

1. 專書類：
 - (1)基本順序：作者，書名，版次，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 (2)具體範例：林東茂，刑法綜覽，6版，一品，2009年，頁 xx。
2. 專書論文類：
 - (1)基本順序：作者，篇名，收錄書名，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 (2)具體範例：林誠二，論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1)，元照，2000年，頁 xx。
3. 期刊論文類：
 - (1)基本順序：作者，篇名，收錄期刊名，卷期，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 (2)具體範例：洪家殷，行政調查與舉證責任，台灣法學雜誌，167期，2011年，頁 xx。
4. 學位論文類：
 - (1)基本順序：作者，論文名，論文出處單位全稱（包括校及院/系名稱），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2)具體範例：程明修，論對已終結行政處分之行政訴訟－兼論其違法性判斷作為國家賠償訴訟之先決問題訴訟，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xx。

5.翻譯專書類：

(1)基本順序：作者，譯者，書名，版次，出版社，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2)具體範例：Ingeborg Puppe 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法學方法論密集班，元照，2010年，頁xx。

6.翻譯論文類：

(1)基本順序：作者，譯者，篇名，收錄書名/期刊名，卷期，出版年份，引用頁碼。

(2)具體範例：Miguel Polaino-Orts 著，徐育安譯，以功能破除概念迷思：敵人刑法，法學新論，22期，2010年，頁xx。

7.政府資料類：

(1)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 580 號。

(2)法律條文：總統府組織法第 4 條第 1 款。

(3)行政函示：行政院(95)年保局二字第 09502522270 號函。

(4)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582 號。

(5)法院決議：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8.報紙、網路類：

(1)報紙資料：聯合報，跪地大吼 張已請病假 暫停公訴職務，A4 版，2006/12/28

(2)網路資料：證券期貨局網站，<http://www.sfb.gov.tw>，最後瀏覽日：2008/05/17

(三)外國文獻引註格式

1.引註基本格式：

引用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請依各該國學術引註習慣。

2.具體例示如下：

(1)英文資料

I.專書類：DEBORAH L. RHODE, JUSTICE AND GENDER 56 (1989).

II.期刊論文：Michael C. Jensen & William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3 J. FIN. ECON 305, 308 (1976).

III.專書論文：Matthew W. Seeger & Steven J. Hipfel, *Legal Versus Ethical Arguments: Contexts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DEBATE OVE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55, 164 (Steve May et al. eds., 2007)

IV.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使用 *id*；例：*See id. at 35.*（*See* 與 *id* 為斜體字）

非緊鄰出現者：則應使用作者名姓，*supra* X（X 為前揭註編碼）再加註頁數；

例：*See Barnard, supra note 25, at 1169.*

(2)德文資料

I.專書類：作者名姓，書名，版次，出版年，引註頁碼（若為段碼請註明 Rn. 51）。

例：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8. Aufl., 1973, S. 51.

II.期刊論文：作者名姓，論文名，期刊名出刊年，引註頁碼。

例：Klaus Bernsmann, *Das Grundrecht auf Strafverteidigung und die Geldwäsche*, StV 2000, S. 40.

III.專書論文：作者名姓，文名，in: 編者姓（或作者姓），書名，版次，出版年，引註頁碼（若為段碼請註明 Rn. 57 ff.）。

例：Medicus Dieter, *Der historische Normzweck bei den römischen Klassikern*, in: Medicus/Seiler(Hrsg.), *Studien in römischen Recht*, 1973, S. 57 ff.

Peter Badura, *Das Verwaltungsverfahren*, in: Erichsen (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2. Aufl., 2002, §33 Rn. 5.

IV.注釋書：作者名姓，in: 編者姓（或作者姓），書名，版次，出版年，引註段碼。

例：Paul Stelkens, in: Stelkens/ Bonk/ Sachs,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Kommentar*, 7. Aufl., 2008, §10 Rn. 14.

V.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Ebd., 引註頁數。例：Ebd., S. 235.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名姓，a.a.O.（註 XX.），引註頁數（或段碼）。

例：Paul Stelkens, a.a.O. (Fn. xx.), S. 858.

二、參考文獻格式

(一)應列入參考文獻之引用資料範圍：

為利讀者查詢資料，除法令裁判、新聞報導等資料性文獻得不列入外，凡正文（含附錄）所引註的所有書目篇章均須列入參考文獻。參考文獻頁目置於正文及附錄之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之前。

(二)參考文獻排列順序

1. 引用之書目篇章須區分為中文文獻與外文文獻，中文文獻在前，外文文獻在後，外文文獻依照日文文獻、英文文獻、德文文獻及法文文獻之順序分別陳列，其陳列無須加註編號。
2. 個別部分中，中文部分與日文部分依照作者姓氏之筆畫數由少至多陳列，其他外文部分則依照字母順序陳列，同一作者具多數引用書目篇章時，則依照年代先後排序，年代均以西元紀年定之，排序無須加註編號。

(三)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

參考文獻之基本格式原則上同引註之基本格式，無須註明引用頁碼，但須另註明起迄頁數（專書與學位論文除外）。

具體範例如：鄭冠宇，無權占有人之使用利益-評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 1537 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07 期，2004 年 4 月，頁 210-221。

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3.05.19)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6.12.09)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系務聯席會議(99.10.27)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組織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辦理東吳法律學報審稿及出版事宜，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召集人與總編輯)
本院系設置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系主任擔任總編輯。
- 第三條 (組成)
本委員會由委員七人以上組成，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與執行編輯共同推舉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並由本學系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之推舉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學術成就與學術聲望；
二、超然公正性；
三、學術領域之均衡性；
四、參與編輯委員會議之可能性。
- 第四條 (執行編輯)
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編輯，協助總編輯處理編輯相關事務。
- 第五條 (訂定與修訂)
本規程由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

東吳法律學報審稿規則

一、（目的）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為提升東吳法律學報之學術水準，建置審稿制度，特訂定本規則。東吳法律學報之稿件應依本規則審查通過後，方得刊登。

二、（第一階段：形式審查）

稿件首先由總編輯或執行編輯商請編輯委員或相關領域專家一人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人應確定稿件是否符合法律學報論文之一般水準，並對於通過審查之稿件推薦實質審查人。

三、（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應依據形式審查人之推薦名單送請二位學者專家審查，其中至少須有一人非本院系專任教師。但本院系專任教師之稿件僅得由非本院系專任教師之學者專家擔任實質審查人。若二位實質審查人之意見懸殊，總編輯或執行編輯必要時得於提報編輯委員會議前，將該篇稿件送請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

四、（實質審查之項目與及格標準）

實質審查時分別針對「研究方法」（百分之三十）、「文章組織與結構」（百分之三十）及「學術價值」（百分之四十）等三項進行評審。對於稿件之評量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五、（涉及其他科學領域稿件得送交專業鑑定）

稿件涉及其他科學領域者，除經由前述程序審查外，必要時得商請相關領域專家一位，提出鑑定意見，供編輯委員會參考。

六、（審查結果）

編輯委員會應依審查意見作成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複審或不予刊登等決定。

七、（雙向匿名原則）

本學報之稿件審查程序，不論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階段，皆採雙向匿名原則，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客觀與公正。

八、（稿件刊登順序）

稿件數量如超過當期篇幅容量，總編輯得斟酌領域平衡以及各該稿件之時效性等因素，決定當期刊登之稿件及其順序。

九、（刊登證明）

稿件作者如要求開具刊登證明，總編輯應於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具刊登證

明或同意刊登證明。

十、（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